《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7 B2 AE E9 A3 9F E7 c36 325480.htm 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粮 食局【发布文号】国粮检[2005]31号【发布日期】2005-03-14 【生效日期】2005-03-14【失效日期】-----【所属类别】 国家法律法规(国粮检[2005]31号)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,强化统一执法,规范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主体资格,促进依法行政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 称的粮食监督检查证(以下简称监督检查证),是指粮食行 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照本规定取得的表明粮食行政管理监 督检查资格的身份证明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粮食流 通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必须持有监督 检查证。 第三条 监督检查证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 制,规格、式样和内文全国统一,加盖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)证件专用章,并按 照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编码办法编写证号。监督检 查证的规格、式样和内文不得擅自变动或者涂改,凡擅自变 动或者涂改的证件一律作废,不得使用。 监督检查证实行全 国统一编号。证件编号由9位数字组成,包括"机构代码" 和"人员代码"。"机构代码"由7位数字组成,具体编码方 法按《粮食行政、事业机构及社会团体分类与代码》(LS/T

1700-2004) 执行,不足7位的以"0"补齐;"人员代码"由2 位数字组成,是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持证人在本部 门内部的顺序编码。 第四条 监督检查证限于持证人在本行政 区域内依照法定职权使用,不得转借他人,不得超越法定职 权使用。在其他行政区域持证从事监督检查活动,需由持有 本证的当地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协同。 第五条 申领监 督检查证应当具备的条件是,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, 经过粮食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,原则上要求具 备国家公务员身份。暂属事业编制的地方粮食局,可以依照 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,接受上一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能,并按程序 申领监督检查证。 粮食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、考试的内容 为行政执法基础理论、行政执法相关制度,以及与粮食行政 管理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 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 第六条 监督检查证的管理实行国家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、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的原 则。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当地各地市、县级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、考试、发证和管理 工作: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机关和省级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、考试、发证和管理工 作。监督检查证核发和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由本部门的监督 检查工作机构负责。各地市、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 通监督检查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,由其所在机关填写《粮食 监督检查证申领表》(附表一),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报省 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监督 检查证,经由地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省级粮食行政

管理部门办理。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, 核发监督检查证,并按照"机构代码"和"人员代码"顺序 逐一填写《粮食监督检查证核发备案表》(附表二)报国家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案。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,由其所在机关填写《粮食监督检 查证申领表》,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审批。 省级(含)以下可以申领监督检查证的范围:一是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监督检查工作的负责 人;二是具有执法主体地位的监督检查处(科、股)的组成 人员;三是与监督检查工作关系密切的处(室、科)负责人 或指定的专人。 新调入和新上岗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,按上 述要求办理。 第七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妥善保管监 督检查证, 丢失或者损毁的, 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, 办 理作废手续。经向所在机关申请,按规定的程序补发新证。 第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所在部门应当将其 监督检查证收回,交发证机关注销:(一)调离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调离监督检查工作岗位的; (二)辞职、辞退的 ;(三)长期休假超过三个月,以及退(离)休的;(四) 其他不能实际履行执法职责的情形。 第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 以下情形之一的,由其所在部门暂扣监督检查证:(一)被 行政拘留的;(二)受到开除以外行政处分的;(三)越权 监督检查或者拒绝、拖延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造成不良后果 的; (四)利用监督检查证谋取私利、违法乱纪的; (五) 其他应予暂扣监督检查证的情形。 暂扣监督检查证的期限由 持证人所在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决定,最短3个月,最长1年。 在暂扣监督检查证期间,原持证人不得从事监督检查活动。

第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由所在部门缴销其 监督检查证,交发证机关注销:(一)被开除的;(二)被 劳动教养的;(三)被刑事拘留或判刑的;(四)被暂扣监 督检查证2次以上的;(五)其它严重违法违规需要缴销监 督检查证的。 被缴销监督检查证的人员不得再从事粮食流通 监督检查工作。 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证的 暂扣和缴销情况及时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省级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就监督检查证的核发和管理事项每季度 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粮食监督检查证件。伪 造、涂改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的,依法移 交有关部门予以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二条 粮食 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执行公务时,应当 出示监督检查证件。不出示监督检查证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范围的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予以拒绝。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证件档案,如实记录粮食行政管 理监督检查人员的岗位培训情况和监督检查证件的颁发、审 验、补发、换领、注销等情况。 第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监督 检查人员对暂扣、缴销监督检查证件有异议的,可以向暂扣 缴销机关提出书面申诉。暂扣、缴销机关接到申诉后,应 当进行复查,发现确有错误的,应当及时纠正。 第十五条发 证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:(一)不按规定的条件、范围和程序颁发监督检查证的;(二)不按规定对监督检查证件进行审验或者建立档案的。 第十 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。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